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凱瑞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038號、第45923號、第4656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伍月、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為甲○○之子，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961號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甲○○為騷擾、接觸行為，並應於112年11月24日中午12時前遷出甲○○位於臺北市○○區○○街0號之住所（下稱本案房屋），及遠離上開房屋至少30公尺，該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詎其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先於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進入並滯留於本案房屋3樓307室內，並反鎖在內大吼大叫並摔東西。又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8前某時許，進入並滯留於本案房屋5樓及1樓，並在內吵鬧、吃飯，並向甲○○索要金錢。另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39分前某時許，進入並滯留於本案房屋1樓出租他人之美容院店面，並於店內瘋狂打

01 拳，大聲吼叫，稱要打人、殺人等語。乙○○上開三次違反
02 保護令之行為，均經甲○○報警，員警到場逮捕乙○○，而
03 悉上情。案經甲○○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
04 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6 不諱(偵45038卷第11至15、76、125至127頁、偵45923卷第
07 20至23、91、92、475至481、516、517頁，本院易字卷第2
08 4、86頁)，核與告訴人甲○○之指訴大致相符(偵45038卷
09 第27至31、133、134頁、偵45923卷第29至33、483至485
10 頁)，並有本案保護令及保護令執行記錄表(偵45038卷第33
11 至37頁，本院易字卷第47至58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12 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憑信。本案事證明確，
13 被告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三次進入本案房屋之行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7 互殊，應分論併罰。

18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壟交簡
19 字第17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
20 萬元確定，於109年2月26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
22 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成立累犯；惟依
2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本
24 案所犯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與其前案所犯之不能安
25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迥然不同，且本案犯罪時間距其前案
26 執行完畢已有段時間差距，是尚難認其有受徒刑執行完畢
27 後，仍不知悔改而故意犯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顯然
28 薄弱之情形，故尚無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
29 加重其最低本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已令其
31 遷出並遠離本案房屋至少30公尺，惟其仍恣意進入本案房

01 屋，顯無視國家之公權力，所為不該，應予非難；再審酌被
02 告所違反保護令之內容係遷出及遠離本案房屋，而未為侵害
03 或騷擾告訴人之行為，故相較於本案保護令所禁止之不得對
04 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或不得對告訴人
05 為騷擾、接觸行為等節，本案被告所違反者係屬保護令中相
06 對較輕微之事項；然被告於第一、二次犯行經警逮捕並解送
07 臺北地檢署，由檢察官訊問後，檢察官分別以112年度家令
08 字第43、45號命令，重申本案保護令之意旨(偵45038卷第79
09 頁、偵46560卷第93頁)，但被告卻仍一再違反上開禁令，是
10 其責任刑之範圍應屬低度偏中間刑度之範圍，並衡酌其薄弱
11 之遵法意識及無視國家禁令，而一再犯案，而異其三次犯行
12 責任刑之範圍，而逐次加重之；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之前
13 科，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素行不佳，自無從
14 為量刑時有利之考量；再衡酌被告犯後坦承所犯，其犯後態
15 度良好，而得為從輕量刑之考量因素；復兼衡被告自陳大學
16 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在美國擔任房仲，年收入約5萬美元，1
17 08年回臺時亦曾在公司工作，此次回國是來遊玩，並無工
18 作，因涉毒品及住飯店，把帶來的資金2、30萬元均花用殆
19 盡，故無資金及無處可去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衡量
21 被告上開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方式亦相同，且是在短期內所
22 犯，得為其定刑時從輕量處之考量因素，並衡酌其對國家禁
23 令之藐視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26 條第4款、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逕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郅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